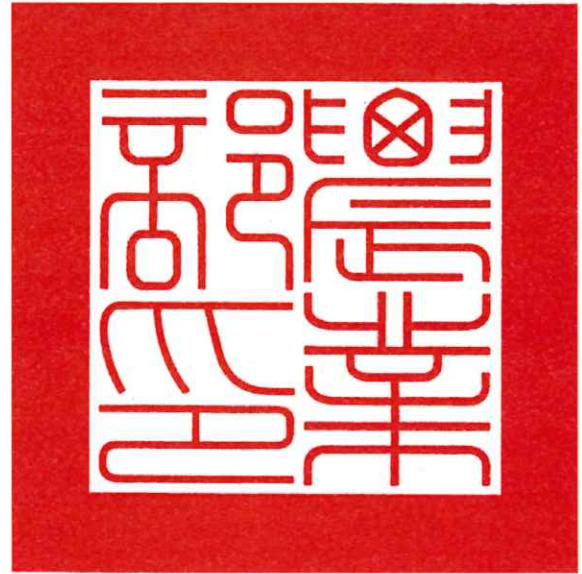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513052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為辦理魚塭養殖全品項115年8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，品項為「魚塭養殖」全品項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表」所定附表辦理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5年8月26日至9月8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

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鎮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業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有關漁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有關漁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415%）。
- 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5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漁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

申請。

(六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(七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漁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

部長 陳駱季